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2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腾电气",扩位简称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2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8.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1.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8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中证投资

(1)缴款认购股数(股):1,95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12,519,000.00

2、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3,9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5,038,000.00

(3)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25,19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50,7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069,654.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545.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9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693,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38,490.87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威腾电气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17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9.4972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3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8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75股,包销金额为59,545.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797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23782%。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27.0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363.44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集车辆于2021年6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集车辆"股票3,536.4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57,6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9,653,526,500股,配号总数为439,307,0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393070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11.218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72.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54.3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9.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8203244%,申购倍数为3,046.892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诺激光",股票代码为"30102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36.814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8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154129%,申购倍数为6283.217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诺创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长城诺创资管计划	5,000	380	3,594.8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470,1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807,61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7,781.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1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7,536,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72,33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850股,包销金额为187,781.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密封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4.7225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88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143155%,申购倍数为6,055.352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29,7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644,518.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2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6,121.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84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0,553,3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87,144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252股,包销金额为226,121.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19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以现金方式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增资获得愚恒影业10%股权;2019年9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根据公司与愚恒影业及承诺方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愚恒影业相关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愚恒影业增资10%的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愚恒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10%股权。

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愚恒影业原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段泽坤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1,116.56万元,向愚恒影业增资1,888.89万元,从而持有愚恒影业10%股权,2019年4月24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10%的股权。

2、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愚恒影业32%股权的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2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增资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新疆智恒、段泽坤、段佩璋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疆智恒、段泽坤及愚恒影业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2、股权转让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34.29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404.31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3、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增资承诺数(万元)	股权转让承诺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0年)	8,000.00	4,534.29	1,68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2020年累计数)	16,000.00	9,068.58	14,433.0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愚恒影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愚恒影业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81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89.04万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4,55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33.03万元,未完成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增资承诺净利润16,000万元,承诺方需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三、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2020年度,愚恒影业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81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1,689.04万元,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同时,愚恒影业2019年至2020 年经审计后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14,55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 14,433.03万元,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按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 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计算,交易对方需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1,088.7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已将上述补偿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至此,业绩承诺方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6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4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78.25万元到3,378.25万元,同比增加398.59%到543.35%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38.79万元到增加4,738.79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8.7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后道先进封装、化合物、MEMS、LED芯片制造等领域的收入均有较大增长,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超过3.2亿元,基本达到去年全年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氮氧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公司关联自然人吕丽华、金美儿女士向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共计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氮氧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人吕丽华、金美儿女士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6月1日自愿且无偿向氮氧公司各提供了100万元人民币和4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其中,1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6月2日归还吕丽华女士,剩余借款将于2021年7月10日前归还金美儿女士,无借款利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1

姓名:吕丽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关联人2

姓名:金美儿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三)关联关系说明

吕丽华、金美儿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直系亲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无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借款是为满足氮氧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临时性需要,是偶发性关联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累计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人除上述为氮氧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 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24.19%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的事项。

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双方拟定由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24.19%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增资协议》签署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双方认定,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增资标的所产生的损益,由华阳集团承担或享有,潞安化工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前潞安化工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风险提示

《增资协议》需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华阳集团需在股权交割前,解除对公司的股权质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要求,落实好后续工作;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